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皖组办字〔2018〕30号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、省科技厅人事处、省卫计委人事处、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，省属企业党委，部分中央驻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和新时代“江淮英才计划”，激励更多高层次人才在皖创新创业，今年继续组织实施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（简称省“特支计划”），并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领域进行拓展，拓展后省“特支计划”包括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领军人才6个类型。现将第五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人数

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共遴选100名左右，其中创业领军人才40名左右，企业创新领军人才20名左右，高校创新领军人才16名左右，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创新领军人才各8名左右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68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入选后能连续在安徽工作5年以上。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。

（一）企业创新领军人才

1. 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，主持重大科研任务、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、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企业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。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。

2.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，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；或在企业科技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，领衔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，在业界有一定影响。

3. 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单位为在皖注册的各类企业（不含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），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人选。中央驻皖企业和省属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纳入申报

范围。

（二）创业领军人才

1. 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；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。入选后 5 年内，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不得迁出安徽。

2.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，本人持有 20% 以上股份，且为企业第一大股东。

3. 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、创新意识、团队组织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4.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，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，实现产业化。

5. 企业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后在安徽省内注册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、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。

（三）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创新领军人才

一般要求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，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领域，主持重大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任务、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、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高层次人才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，创新发展潜力较大，业绩突出；或具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新或在参与企业科技创新、科技转化、推广中

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，其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。卫生领域的应为从事临床技术的高层次人才。具体条件由培养牵头单位设定。

已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“长江学者”“文化名家暨‘四个一批’”和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，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。在管理期内的其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。一家用人单位限报一名人选，每人限报一类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关于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程序

1. 填写申报材料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通过“安徽省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ahrcfw.gov.cn/>）“省级政策”栏目下载《省“特支计划”申报书》（分创新、创业两类），按照《填写说明》要求认真填写，并准备好附件材料。

2. 材料报送及审核。市属国有及区域内的民营企业报各市委组织部，省属和中央驻皖企业报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（联系电话：刘莱，0551—62687927）。以上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在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后，统一报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3. 申报材料要求。①申报书和附件。申报书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附件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书填写内容，应清晰简明，排版紧凑美观，与申报书一同装订，总页

码不超过 36 页，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封面用白色铜板纸，报送一式 4 份。②申报人选汇总表和申报人选简表，由各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后报送 1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关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创新类申报程序

高校创新类、科研院所创新类、卫生创新类、宣传文化创新类的申报推荐，分别由培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计委、省委宣传部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申报条件，分别进行具体部署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，要增强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。

2. 请按照分配名额申报，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组织专家评选、内部公示等方式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各市委组织部要牵头组织人社、科技、发改等部门，结合平时掌握情况，确定市内重点对象，再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筛选确定。

3. 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，熟悉具体政策，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填写内容要与其本人直接相关，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
4. 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卫生、宣传文化创新类推荐人选名单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报送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宋海林，电话：0551—62609083，13866708917，
传真：62609587，电子邮箱：ahsrcb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
 名额分配表
2. 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
 人选汇总表
3. 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
 人选简表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 1

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和 创业类申报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创新人才	创业人才	合计	备注
合肥市	5	10	15	
芜湖市	2	5	7	
蚌埠市	2	5	7	
淮北市	2	5	7	
亳州市	2	5	7	
宿州市	2	5	7	
阜阳市	2	5	7	
淮南市	2	5	7	
滁州市	2	5	7	
六安市	2	5	7	
马鞍山市	2	5	7	
宣城市	2	5	7	
铜陵市	2	5	7	
池州市	2	5	7	
安庆市	2	5	7	
黄山市	2	5	7	
省属企业	各 1	\		
中央驻皖企业	各 1			

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和创业类申报人选汇总表

(主管部门盖章)										年	月	日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学位	专业领域	专业技术职务	手机号	申报类型 (创新/创业)	备注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企业创新类申报人选简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 (周岁)	学历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产业领域	工作单位及职务
人选情况：包括申报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，在所处领域地位以及在单位科技创新中的作 用，发展前景及预期贡献，所在单位支持情况等。所填内容应与申报书一致，表述层次要清晰。						

第五批省“特支计划”创业类申报人选简表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 (周岁)	学历学位	专业技术职务	产业领域	工作单位及职务
人选情况：包括申报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技术水平，创办企业在所处领域的地位及成长性，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预期经济效益，风险投资认可度、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。所填内容应与申报书一致，表述层次要清晰。						

